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蘇筱嵐
電話：04-7112175*46
傳真：04-7129659
電子信箱：arashix06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10172329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校園COVID-19居家隔離單行政程序簡化一案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依決議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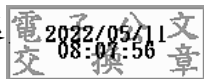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府111年4月27日「研商校園COVID-19居家隔離單行政程序簡化」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因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4月25日宣布縮短居家隔離天數為3+4天，且因應疫情變化，確診個案及密切接觸者個案增加，學生染疫匡列時，家長需居家隔離單請假、申請防疫保險及受隔離、檢疫者和其照顧者防疫補償，衛生單位業務繁忙開立不及，恐影響家長民眾權益，爰簡化校園COVID-19居家隔離單行政程序。
- 三、有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接觸者居家(個別)隔離通知書，將由本府製作，並於本府教育處雲端系統提供須開立上述通知書之學校，請貴校協助下載後列印轉發，並請貴校於送達時於執行人員簽章。若個案為未成年人，應送請法定代理人簽收。

教導處 收文:111/05/11

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